

人事處

02.6058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5791 號

速別：最速件普通件 **嚴長黃馨平**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各分局(計 16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警察局組織規程僅修正部分條文)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213306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內僅置技正未置技士、技佐職稱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



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是以，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請檢討配置技士、技佐職稱。

(二)各分局編制表表末均未加註生效日期一節，茲案內各分局係屬適用通則性組織規程機關，本次修編雖同時修正各分局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惟該通則性組織法規之名稱及條文中均未明定適用機關名稱等相關文字，為期明確，爰請於各分局編制表表末均加註生效日期。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伍錦霖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三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 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事項。
- 三 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 四 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
- 五 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業務等事項。
- 六 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 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 犯罪預防科：社區警政、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金融機構及居家安全檢測、路口及社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事項。
- 九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制處置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 十 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勤務、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十一 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協助災害防救、民防防護等事項。
- 十二 督察室：員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業務、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警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 十三 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
- 十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印信、機要文電處理、事務管理、研考、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之事項。
- 十五 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 十六 法制室：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技正、

秘書、專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督察長。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督察長。
- 五 科長。
- 六 室、中心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

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62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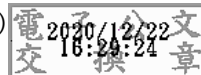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9年12月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92402944號函辦理。
- 二、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分局，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以，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又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設人事室、會計室，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組

織規程訂有設人事室、會計室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正本：新北市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裝

訂

20

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警 監		一	
副局長	警 監		三	
主任秘書	警 監		一	
督察長	警 監		一	
警政監	警 監		八	
科長	警 正		八	
主任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察	警 正		十八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秘書	警 正		五	
專員	警 正		二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股長	警 正		四十四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四、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 正		十八	
警務正	警 正		一三六	一、內九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一、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十七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十六	一、內四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 二、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九人辦理外事業務。 四、內二十八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	內七人辦理外事業務。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九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五十九	內三十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十五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			計	七〇五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